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之妙即鄭玲即鄭羽珊即黃羽珊
代　理　人　陳敬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林裕民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代　理　人　魏嘉慶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處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以如附件所示內容進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

乙份在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之資產，經債務人陳報後，並經本處依職權調查，得知債務人有證券投資（調查資料及投資價值均詳附件資產表及財產處分方案所示）。債務人所有上開證券自有應予變價之必要。是本處於109年11月6日將債務人資產表、清算財團財產處分草案予以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表示後，作成如附件所示債務人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案乙份，以供後續變價程序及終結清算程序之準繩，爰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附件：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債務人黃之妙即鄭玲即鄭羽珊即黃羽珊（Z000000000）清算財團資產表、財產處分方案。